

保 密 承 诺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1 保密范围：

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1.2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1.3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1.4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1.5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2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委托方/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

3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4 委托方/受审核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要求，并要求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 阳

总经理：张 阳